

致商贸流通领域企业诚信经营倡议书

致全市商贸流通企业：

人无信不可，民无信不立，国无信不威。诚信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企业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安身立命之本。2020 年是中国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(2014—2020 年)》的收官之年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商贸流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，值此“诚信佳木斯”主题宣传月来临之际，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向全市商贸流通企业发出倡议：

“诚信经营、以人为本、让诚信之花开满三江！”

一、强化企业诚信意识。树立诚信为本、诚信兴商理念，坚守“以诚实守信为荣、以见利忘义为耻”的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将诚信经营理念贯穿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。

二、完善诚信制度。将诚信建设纳入企业发展长期目标，明确企业诚信建设远景，建立企业内部生产经营、日常管理等诚信制度，不断夯实企业诚信建设的内在基础。

三、坚持诚信经营。将信用当作企业弥足珍贵的无形资产，牢固树立品牌意识，严守契约精神，不制假、不售假、不虚假宣传，坚信信誉是最大的成本。

四、主动接受监督。企业要自觉加强对产品质量、诚信经营等行为的内部监督，同时勇于接受消费者、行业协会、政府部门等外部监督，用严谨的企业作风打造诚信品牌！

您的每一份努力都让三江的诚信体系更加坚实，您的每一份辛苦都让三江的营商环境更加优越。让我们心怀诚信，不忘初心，共同开创三江商贸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新篇章。

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

2020 年 9 月 2 日